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再字第7號

再 審 原告　周嘉宏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再 審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戴邦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字第300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5年2月12日以115年度交上再字第2號裁定將關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事由部分移送至本院，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原告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2項定有明文，並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顯無理由（詳下述），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貳、實體事項：

一、事實概要：

再審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下午1時29分，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

示，闖平交道」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而於同日舉發，並於同年10月21日移送再審被告處理。經再審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4條第1款、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12月11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CDUD0015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7萬4,500元，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再審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4年度交字第52號判決（下稱前判決）駁回。再審原告提起上訴，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字第300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再審原告猶未甘服，復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5年2月12日以115年度交上再字第2號裁定將關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事由部分移送至本院。

二、再審原告主張及聲明略以：本件有行政訴訴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及第14款「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而實體理由（下分稱實體理由㈠㈡㈢㈣㈤㈥）為：㈠原確定判決定漏未審酌「車輛已合法進入黃網狀線」及「後車持續鳴喇叭」之關鍵事實；㈡原確定判決之認定違反「黃網狀線淨空」之法規目的，構成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㈢原處分未依行政程序法第7條及行政罰法第18條審酌再審原告之特殊困境，致裁罰結果顯失均衡，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㈣參酌司法實務見解，原確定判決強令駕駛人於黃網狀線內煞停，顯然違反「期待可能性」原則，且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㈤立委會勘紀錄與臺鐵內部報告證實該平交道設計不良，且保全人員有重大疏失，原判決未及審酌；㈥臺鐵官員於會勘時承認設計瑕疵，極短之「間隔秒數」構成行政陷阱（信賴保護原則）即該平交道位於列車密集交會處，常發生

「前一班列車剛過、柵欄升起」給予駕駛人通行信號，但僅隔數秒（約4至14秒），下一班列車之警示即刻響起、柵欄隨即放下之情形。

三、再審被告答辯及聲明略以：

經審閱再審原告提出之再審理由與歷次行政起訴狀理由相同，是以再審被告援用原審之答辯，無其他資料補充。

四、本院之判斷：

㈠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部分：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於111年6月22日修正時就本條款之立法理由說明十記載「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該證物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業已存在而為當事人所不知，或雖知有此證物之存在，因故不能使用，致未經斟酌，今始知悉或得予使用者而言，且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者，即構成再審事由。另考量當事人於訴訟中應適時提出證據，以促進訴訟。故如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證物者，即不得以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為由，提起再審之訴，爰增訂第4項。」而該條第4項係規定：「第1項第13款情形，以當事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能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可知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該證物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業已存在而為當事人所不知，或雖知有此證物之存在，因故不能使用，致未經斟酌，今始知悉或得予使用者而言。

㈡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部分：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所謂『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係指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中已提出於事實審法院之證物，事實審法院漏未加以斟酌，且該證物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證物者而言。若非前訴訟程序事實審法院漏未斟酌其所提出

之證物，或縱經斟酌亦不足以影響原判決之內容，或原判決曾於理由中已說明其為不必要之證據者，則均不能認為具備本款規定之再審事由（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624號判決要旨足資參照）。

㈢查，再審原告提出再審之實體理由共計㈥項，其中㈠即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關鍵事實、㈡即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㈣即違反期待可能性原則及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項次，核屬事實之認定與法律適用，與證物均無涉，況且上開㈠、㈡、㈣所依據之證物即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影像，並經原審會同兩造當庭勘驗完畢，且為兩造對上開勘驗內容均表示無意見，是此部分核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及第14款「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無涉，再審原告以此即㈠、㈡、㈣為由，而主張本件有上開再審事由，顯有誤認，依法無據。

㈣又再審原告提出實體理由㈢部分，係以再證1即租約、訃聞及再證2即診斷證明書等為證物。然租約係再審原告為承租人，租賃期間自113年1月1日起算（卷29），而訃聞所載之過世日期為114年9月26日（卷51），另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載明「病人因上述病症，於114年12月8日住院治療檢查」（卷53），是上開租約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即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業已存在，而非為再審原告所不知；另訃聞及診斷證明書等證物，並非在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業已存在，且均非再審原告於原審訴訟程序中已提出法院之證物，而為原審法院漏未加以斟酌，是上揭再證1即租約、訃聞及再證2即診斷證明書等證物，均無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及第14款「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適用。

㈤另再審原告提出實體理由㈤、㈥部分，係以再證3即立法委員王正旭基隆服務處函及會勘紀錄（卷55-60）、再證4即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參加局外單位各種會議情形報告表（卷61-62）等為證物。然上開再證3及再證4係因再審原告

向立法委員陳情，經立法委員於113年11月25日通知相關單位包含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再審原告至現場會勘，並經立法委員服務處作成會勘記錄等情，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並據此提出參加局外單位各種會議情形報告表，是上開立法委員之會勘結論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參加局外單位各種會議情形報告表內容，均係依人民即再審原告之陳情所做之建請事情，均非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證物，況且上開證物非在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業已存在而為再審原告所不知，亦非再審原告於原審訴訟程序中已提出法院之證物，而為原審法院漏未加以斟酌，從而，均無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及第14款「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適用。

㈥甚者，再審原告所執前詞主張如實體理由㈠、㈡、㈣之「黃網狀線」部分、實體理由㈢之生存權部分、實體理由㈣之期待可能性部分，經前判決及原確定判決就此已詳述其得心證理由及再審原告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從而，再審原告再以相同事由指摘原確定判決，僅重述其於上訴已主張而為原確定判決所摒棄不採之理由，其再審之訴違背再審補充性原則，為不合法，併此敘明。

㈦再審原告之主張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再審事由未合，顯無再審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五、結論：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至本件再審訴訟費用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再審原告負擔，爰確定再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法　官　紀榮泰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季吟